

信鑫投資信託

C1

---

基金說明書

---

2025年9月

C21

##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C19(a)

本基金說明書載列有關信鑫投資信託（「**本基金**」）及旗下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作為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與作為管理人的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設立。 C1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均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會不時更新。 C22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一併派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不論屬哪種情況）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作未經認可，因而不得加以依賴。 C19A  
6.3

###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OP1.10 / 11.14

###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未獲認可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再者，在任何未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在當地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以作再提呈發售或轉售。若於某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乃屬違法，在當地接獲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國：**潛在投資者尤須注意以下各項：

- (a)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 年證券法》註冊。除了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 S 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有意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地、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牽涉以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相關之 (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說明書中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約相應條文的摘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了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中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連同本基金說明書中有關本基金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篇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篇載列相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篇條文為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

## 查詢

OP7.4

投資者如欲就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管理人：

- 致函管理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8 樓 5801-04 及 08 室）；或
- 致電管理人（電話：+852 2235 7888）

管理人將會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之轉達有關部門，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 更多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管理人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以獲取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概要資料、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認可。

C22A

標題	頁碼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基金.....	9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0
管理人.....	10
受託人兼過戶處.....	11
保管人.....	12
認可分銷商.....	13
其他服務供應商.....	13
投資考慮因素.....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投資及借貸限制.....	15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15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與逆向回購交易.....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5
風險因素.....	18
投資於本基金.....	38
基金單位類別.....	38
首次發售.....	38
最低認購水平.....	38
其後認購.....	38
發行價.....	38
認購費.....	39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39
申請程序.....	39
付款程序.....	40
一般事項.....	42
發行限制.....	42
贖回基金單位.....	43
贖回基金單位.....	43
贖回價.....	43
贖回費.....	43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44
贖回程序.....	44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45
贖回限制.....	46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46
轉換.....	48
轉換基金單位.....	48
轉換費.....	48
轉換程序.....	49
轉換限制.....	50

<b>估值及暫停</b> .....	<b>51</b>
計算資產淨值.....	51
價格調整.....	53
暫停.....	55
<b>分派政策</b> .....	<b>58</b>
累積類別.....	58
分派類別.....	58
<b>費用及開支</b> .....	<b>60</b>
管理費.....	60
表現費.....	60
一般事項.....	60
受託人費.....	60
保管人費.....	60
關於費用上調的通知.....	60
設立費用.....	61
一般開支.....	61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	61
<b>稅務</b> .....	<b>63</b>
香港稅務.....	63
其他司法管轄區.....	65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65
<b>一般資料</b> .....	<b>67</b>
財務報告.....	67
價格公佈.....	67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67
信託契約.....	68
投票權.....	69
轉讓基金單位.....	69
反洗黑錢規例.....	69
利益衝突.....	70
傳真或電子指示.....	71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72
市場選時.....	72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72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72
備查文件.....	73
單位持有人通知.....	73
<b>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b> .....	<b>74</b>
<b>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b> .....	<b>87</b>
<b>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b> .....	<b>89</b>
<b>附錄 1 – 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b> .....	<b>91</b>

## 各方名錄

<b>管理人</b>	<b>受託人兼過戶處</b>	C3(a)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C3(b)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8 樓 5801-04 及 08 室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C3(c)
<b>管理人董事</b>	<b>保管人</b>	C3(f)
張尋遠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C3(g)
鄔啟博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b>管理人律師</b>	<b>核數師</b>	
的近律師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已定義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b>AEOI</b> 」	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FATCA；</li><li>(b) 經合組織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li><li>(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 (a) 及 (b) 項所述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li><li>(d) 使上述 (a) 至 (c) 項所載事宜得以實施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li></ul>	
「 <b>會計日期</b> 」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則於其相關附錄中列明	C17
「 <b>會計期間</b> 」	自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設立日期（視情況而定）或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翌日起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或該子基金終止日期止的期間	
「 <b>攤銷期間</b> 」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中所列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予以攤銷的期間	
「 <b>附錄</b> 」	就子基金而言，載有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具體資料的附錄，該附錄隨本基金說明書附上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b>申請表格</b> 」	認購基金單位所用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b>認可分銷商</b> 」	獲管理人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任何人士	
「 <b>基礎貨幣</b>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C5
「 <b>營業日</b> 」	香港聯合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不時就某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除非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註銷費用」	註銷費用指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金額，以反映註銷有關基金單位申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如適用於某子基金，將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已發行基金單位類別	C5
「類別貨幣」	就某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該類別的記賬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p>就一家公司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li> <li>(b) 符合 (a) 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li> <li>(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li> <li>(d) 任何在以上 (a)、(b)或(c) 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li> </ul>	
「轉換表格」	轉換基金單位所用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保管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保管人的其他實體	
「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可能會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信鑫投資信託	C1
「政府證券及其他 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HK\$」或「HKD」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進行首次發售而可能釐定的期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首次發售價」	管理人釐定在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情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特定基金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按信託契約所述計算，詳情載於下文「 <b>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b> 」一節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關稅領土
「管理人」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基金單位數量或價值，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贖回金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就部分贖回基金單位而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基金單位數量或價值，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作出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一基金單位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的條文所述計算，並於下文「 <b>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b> 」一節概述
「付款期」	管理人可釐定該等基金單位於首次發售期之後以現金形式發行的基金單位的付款期，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中國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QFI」	指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根據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QFII</b>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RQFII</b> 」））
「贖回費」	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贖回日」	就子基金或（按文義所指）就與子基金有關的某特定類別而言，指處理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贖回截止時間」	就某贖回日而言，指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由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之前所收到的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贖回表格」	贖回基金單位所用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C14(a)

C7

「贖回價」	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按信託契約所述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b>贖回基金單位—贖回價</b> 」一節
「退款期」	自相關認購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 5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中列明的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被拒絕的申請或未發行的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過戶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過戶處以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並接收有關基金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的人士（如無此等委任，則指受託人）。凡有關「過戶處」的提述應包括過戶處經管理人事先批准而不時委任的任何過戶處代理人，惟若該代理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則毋須取得該等批准
「人民幣」或「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向證券借入交易對手借出其證券的交易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則於其相關附錄中列明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市場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本基金資產中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部分	
「認購費」	發行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C14(a)
「認購日」	就子基金或（按文義所指）就與子基金有關的某特定類別而言，指處理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要求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C7
「認購截止時間」	就某認購日而言，指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由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之前所收到的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轉換費」	轉換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C14(a)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約」	管理人與受託人為設立本基金而訂立日期為[*]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城投債」	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b>地方政府融資平台</b> 」）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或「USD」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於該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 本基金

本基金是一項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所賦予的利益、受信託契約的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承諾遵守信託契約條文。

C1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的形式組建，其現有（各）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的詳請載於相關附錄。在符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的情況下，管理人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增設其他子基金，或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為獨立信託基金，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且不得用於償還其他子基金的債務。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的各基金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價，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該類別所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於相關附錄中列明的其他記賬貨幣。

各子基金均可提供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於類別名稱中註明「對沖」）。管理人可將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類別的貨幣風險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對沖，以試圖減低該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該等外匯對沖可能是為某一特定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利益而使用，因此其成本及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賬戶。投資者應注意，與該等對沖形式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用於實施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由此產生的盈虧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

##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人為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管**」）。

信達國際資管是一家成立於 1993 年的金融機構，是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資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BO798），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惟條件是信達國際資管須將客戶的資金和資產與公司的資金和資產分隔。信達國際資管是最終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中國信達集團**」）的核心離岸平台，旨在開展離岸資產管理服務及方案。中國信達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憑藉中國信達集團的業務網路及在資源上的全方位支持、信達國際資管的國際化投資視野、投資團隊對跨境投融資業務的深入了解及高效執行力，信達國際資管已經成為一個紮根大中華區並積極參與全球投資業務的平台。

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若管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並且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亦會更新，以包括該項委任。

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說明，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將其資產估值、定價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否則管理人已將其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受託人。

管理人不得就其根據香港法律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責任，獲得任何豁免或賠償，亦不得就該等責任要求單位持有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 管理人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 張尋遠

張尋遠先生於 2004 年 6 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9 年 3 月及 2013 年 6 月分別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曾任職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創新融資部（前稱投資銀行四部）總經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 鄔啟博

鄔啟博先生現任信達國際資管董事總經理，負責固定收益、股票、結構性融資、特殊情況及其他另類投資業務。鄔先生於 2011 年加入信達國際資管，在其職業生涯初期曾擔任投資者關係專員及財務分析師。鄔先生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認證。

## 受託人兼過戶處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成立。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人服務。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受託人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獲發銀行牌照。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構成各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並接受託人為妥為保存目的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並無受託人書面反對的情況）次級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次級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獲轉授職能者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如獲管理人批准）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 C26

受託人須(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其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本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獲轉授職能者、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各自稱為「聯繫人」）；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聯繫人仍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持續為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惟若受託人已履行其載於(A)和(B)的責任，則受託人概毋須就任何並非作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仍須就作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由受託人作出一樣。

受託人毋須就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放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獲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及代理人有權就受託人因履行信託契約項下或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職責或職能或行使信託契約項下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時可能被提出或主張，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遭受，或施加或可能施加於受託人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或需求獲得彌償，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具追索權，但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包

括《受託人條例》) 被施加或就其職責而對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所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針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或針對該責任由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受託人亦將擔任本基金的過戶處。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基金說明書，過戶處將負責(其中包括)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以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

管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因素**」一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載於相關附錄與個別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有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對管理人所作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概況的披露外，受託人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概不負責。

##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

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值計位居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連同其子附屬公司(統稱「**工銀集團**」)保管的資產規模約為3.3萬億美元。工銀亞洲作為工銀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旗艦，為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並為覆蓋亞太區的區域中心

根據受託人與保管人簽訂的保管服務協議（「**保管服務協議**」），保管人將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這些資產可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保管服務協議透過其代理人、次級保管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保管人將有權收取保管人費，具體取決於其保管的投資工具，以及保管人需要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

##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推介、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的申請。

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提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基金單位可能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在此項安排下，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對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概不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會合理謹慎地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投資者若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較早。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以向此類認可分銷商支付或攤分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而應向認可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概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為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投資考慮因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C2

某些子基金未必有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某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陷入經濟低潮或政局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出現改變），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大相逕庭。

###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管理人購入某些投資的限制和禁制，以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C2

###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情況，管理人在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並以此為優先目標。

7.41

###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與逆向回購交易

若在相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前提是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減輕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資料將載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管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2。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公平價格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更難估值，尤其是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致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往往須承受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一節）。

C2C(b)  
& (c)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子基金履行其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額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該職能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管理人的行政總裁、風險主管、法律及合規主管、投資主管及營運主管等負責人員及高級員工組成。該委員會通常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報告由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團隊每月編製並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將會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將定期評估各子基金的資產在當前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特別是，對於高收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管理人擬維持具有不同流動性水平且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管理人亦可對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管理人亦會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定期溝通，以獲取有關投資者概況及其歷史與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訊。透過此類溝通，管理人能夠更有效評估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情況（尤其是大額贖回）。

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管理人可能會運用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化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的交易量及交易額；
- （若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規模及管理人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框架；
- 對歷史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這可以表明該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可銷售性；及
- 從事相關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量。

管理人將各子基金的資產按照流動性的不同進行分類。例如，就投資於債券的子基金而言，債券的流動性將分為三類：(1) 流動性較高的債券（例如政府債券）；(2) 具流動性的債券（例如具有 3 個或以上莊家的企業債券）；及 (3) 流動性較低的債券（例如具有 2 個或以下莊家的企業債券）。

管理人亦會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通常每月進行一次，但在不利的市況下或出現大量贖回要求的期間，將每日進行壓力測試（如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審查。

管理人可以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的10%（須符合「**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贖回限制**」所載的條件）。如果採取此等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日全額贖回其擬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在符合附表 1 所載限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就子基金進行借款，以滿足贖回要求；
-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暫停贖回，詳情見「**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
- 管理人可 (i) 於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加入買賣差價、財務費用及購買費用（請參閱「**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一節下的「**發行價**」分節）或扣除買賣差價、財務費用及銷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的「**贖回價**」分節），或 (ii) 實施波幅定價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分節。
- 在不抵觸附表 1 第 9.1 項的限制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下，管理人可以向銀行申請貸款或日間流動性支援或服務，以加強流動性管理，並在需要時處理贖回要求。

實際上，管理人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策略會奏效。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在資本增長方面達致升值。各子基金均須承擔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列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基金單位的收益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反覆，並可能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升可跌。

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賺取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虧損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基金的原有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可能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期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龐大資金流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與投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較高。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場價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有因素，以及地區及環球市場的營商及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基金無法將持倉平倉，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不定。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對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的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動的影響，並可能波動不定，短期內尤甚。

## **與小型及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面臨諸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以及更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影響等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其價格較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出現波動。

##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與較成熟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價格通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管理人有意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交易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再者，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附帶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買賣往績而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若有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以並無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全額清償後，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才會支付予其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直接面臨其交易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和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管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及惠譽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該等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亦不保證證券及／或其發行人一直維持其信用可靠程度。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經常及時更改對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期償還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信貸風險差異程度或會各有不同。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及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所獲信貸評級或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的發展情況而被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地，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其財政狀況惡化（舉例而言）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會處置該等證券，具體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亦將承受下段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與「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規模仍相對細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提供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償還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類證券通常被視為比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且可能面臨更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更高。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者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使該等證券較難出售。該等證券的估值可能會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因而可能更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增加及其看法而下跌。

-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工具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或會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變化，其價值可能會下降。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定價不當的運作風險。掛牌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估值。然而，若因為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系統出現故障以致無法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則可能依據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就該投資提供市場的公司或機構所作的認證。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

倘市況逆轉，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值。或者，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亦可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具有極之相似特點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未必等同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倘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在購入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時從相關子基金扣除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所核准為有資格對該等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管理人。該專業人士可參照其他可供比較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從而對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當中存在的風險為，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所有交易，及可能使用只屬過往的價格，因而未能反映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近期交易。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有欠準確。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較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倘若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倘若收到可觀的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方式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允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票。因此，除了一般債務證券的風險外，可換股債券還須承受股票風險，其波動性可能比普通債券投資更大。可換股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須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管理人有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對相關基金有經過挑選及實施監察，概不保證：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 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 **借款風險**

基於各種原因，受託人可（按照管理人的指示）以子基金的名義進行借款，例如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優惠條件進行借貸，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能夠隨時償還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隨時進行再融資。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都很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來政局不穩，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因此在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資產都面臨更高水平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地區，其證券市場尚未充分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也低得多。投資此類市場將面臨市場停牌、外資限制及資本回流管制等風險。

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也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並執行判決可能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也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管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與適用於發達國家的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而且這些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地區及某些發達國家／地區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重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地區由政府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水平、於到期付款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可用外匯，以及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及應付款項。然而，未能實行經濟改革、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按時償還債務，均可能導致此等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

若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國家／地區由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尤其是若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就其可能投資的證券持有量及發行人數目而言未必十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蒙受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比寬基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波動更大，因為該等基金較易受有限數目持有量或受其基金所投資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而造成價值波動。

###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往往不夠發達及可靠，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的合約義務，該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某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保管風險**

為了在某些市場保管資產，可於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性或不當登記等，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現金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等投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以致子基金無法行使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價值可能下跌，並產生與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價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匯率管制（如有）的變動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管理人的目標是使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回報最大化，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尋求部分抵銷與該投資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具有波動性高、專業化程度高及技術性高的特點。該等市場可能在一段極短時間內（通常是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可能作出的干預。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相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經濟時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一改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都是試驗性的或前所未有的，可能會進行調整及修改。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市場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尚未經過充分測試，並且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出錯或效率低下的風險。

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內地稅收法律的變化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可能獲得的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金額。稅收法律將不斷變化（可能具追溯力），可能存在衝突及模糊之處。

###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就透過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包括對投資及匯回本金及溢利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如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而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將子基金的款項匯回國內，或如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交易量低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或會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對價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直接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的備案、向中國人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直接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應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款的處理方式提供的具體指引有限。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內地稅務的風險。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在未來可能會有所變化，且該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進行、估值或處置相關投資時尚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收益及／或價值減少。

###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深港通須符合額度限制。若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與中國發行的美元債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發行的美元債券的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此外，雖然相關子基金並無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但目前中國發行的美元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由業務活動涉及石油與天然氣、公用事業及房地產的公司組成。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這些行業集中度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這些工具通常附有若干條款及條件，訂明在發生觸發事件（即當發行人或處置實體（若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有關工具對比傳統債務工具將須面臨更大的被註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可能包括具備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應急可換股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以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定義的工具。

觸發事件的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或會導致該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與應急可換股債券及非優先高級債務（子基金可投資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例子）有關的風險詳情，另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與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一般稱為「CoCos」），這類債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CoCos 是一種混合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一定水平時吸收虧損。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會以折價進行轉換），或者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為零，從而導致投資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CoCos 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限內取消。

應急可換股債券是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發行人有時亦可能會停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有所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特定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某個特定時期內跌至某特定水平。應急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與其結構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確定所承擔的轉換風險。管理人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的發生，而這將導致債務轉換為股票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撇減為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比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CT1/CET1）或其他比率下降；(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及要求或促使將應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或進行撇減；或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取消票息*：部分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完全酌情支付，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限內取消。酌情取消支付並不構成違約事件，並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支付有關票息或支付任何過往未獲支付的票息。票息支付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且倘若可分派儲備不足，票息支付可能會被暫停。由於票息支付存有不確定性，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而如果票息支付被暫停，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的資本層級結構相反，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資本虧損，而股本持有人則沒有損失（例如在應急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撇減的吸收虧損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結構中股本持有人預期將首先承受虧損的正常順序正好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部分應急可換股債券以永續工具的形式發行，並且僅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設這些永續應急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永續資本。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不會在贖回日甚或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回本金。

*轉換風險*：特定應急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確定所承擔的轉換風險。管理人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應急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的表現。若轉換為股票，管理人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票的股份，以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由於觸發事件很可能會降低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因此這種強制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虧損。

*估值及撇減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一般提供吸引人的收益率，可視之為複雜性溢價。由於應急可換股債券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價值被高估的風險較高，因此可能需要降低此類資產類別的價值。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由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的市場價值波動*：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 總體市場情況及可用流動資金；及 (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有意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買家，迫使子基金或須接受以大幅折價出售債券。

*行業集中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對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與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在更大程度上可能受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所影響。

*次級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換股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若發行人在轉換前發生被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根據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發行人產生的權利及索償，一般將次於該發行人的非次級債務責任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的索償

*新穎及未經測試性質*：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創新且未經測試。在受壓環境下，這些工具的相關特點將會受到考驗，其表現如何尚未確定。

### **與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也可能會被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前述各項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若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而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蒙受損失。

此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作出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再者，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均內含槓桿效應。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遠遠超出訂立交易時已支付或已存入的款項，因此，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走勢，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超出原先投資金額的虧損。因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通常可買賣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受到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義務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某些工具（如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流動性不足。相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差的投資市場往往更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等），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其預期效果。對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而對沖或會缺乏效率或失效。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雖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惟貨幣、利率及市況方面未能預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為遜色。子基金未必能夠在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組合持倉之間達到完全相關性。該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若產生任何開支（金額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由產生該等交易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 貨幣對沖風險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每個「**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如果子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很高，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

如果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保護貨幣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因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而受惠。

###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股市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某些證券或會難以或不能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買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估價困難**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隨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可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果管理人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買賣會涉及交易成本及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了應對此影響，價格可作出調整以反映財務費用、採用波幅定價機制及調整買賣差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引發價格調整事件的發生。無法準確預測此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財務費用。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財務費用，其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財務費用，則作出認購（贖回）的投資者將須承擔大於實際價差和因其認購（贖回）活動而產生的財務費用的差額和財務費用，因其須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能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 **受限制市場的風險**

某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或持有證券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方面的變更或會在日後出現。舉例而言，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現正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的更改可能對衍生工具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規例的變更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可在「**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在任何日期低於該節所披露的下限。倘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於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開支（如設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C2(h)

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破產或清盤程序中規避該等義務，從而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交易對手的義務由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抵押品。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如果逆向回購交易下的子基金的證券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該行動可能會涉及成本或延誤。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此外，若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被迫清算其在市場上的持倉，且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C2A(k)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會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接受流通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須承受無法把所提供的抵押品進行變現以應對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不足、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萬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出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造成的。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退還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其銷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必須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子基金亦須承受與該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

如果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 **分派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則可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然而，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另有註明，概不保證會作出該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正數分派收益率並不表示有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相關附錄中的披露，分派可由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支付分派。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進行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及／或實則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分。分派將導致相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果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管理人無意為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出於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益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每個「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導致資本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基金單位受到更大侵蝕。

### ***跨類別法律責任***

根據信託契約，子基金可發行多種類別的基金單位，而特定類別各有應佔該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享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而言，將就每一類別設有一個獨立賬戶，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則所有資產將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貸項的款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償還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 ***增設子基金或新基金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基金單位類別，而毋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特別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在費用方面或會有不同條款。

###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每隻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管理人認為此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來說更加公平及公正。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下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向若干外國（非美國）財務機構（「**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施加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定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FATCA**預扣稅。為避免根據**FATCA**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若干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在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及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外國財務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外國財務機構並無簽訂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FATCA**規例且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向該外國財務機構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益）繳付30%的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來自出售或其他處置若干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出售財產所得款項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退款，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另外，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之相關規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就外國轉付款項按30%稅率徵收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的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將需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外國財務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遵從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外國財務機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一般毋須就向不同意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某些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美國賬戶關閉（前提是已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全部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須就向不參與外國財務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外國財務機構，GIIN為4CCJIT.99999.SL.344。

管理人將竭力滿足**FATCA**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若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因不遵循規定而需就其投資繳付**FATCA**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管理人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以其自身及他人的名義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與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或會以其自身及客戶的名義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或與其相反。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 **大額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比預期更快地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令其資產的價值下降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已投資於市場本身缺乏流動性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以致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證券以應付贖回。縮減相關子基金規模或會令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吸收虧損，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把握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又或其收益相對其開支的比率下降。

### **可持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圍非常廣泛，其對投資的關聯性、重要性及影響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如資產所在地及／或行業。根據具體情況，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實例包括但不限於物理環境風險、氣候變化轉型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勞動行為、董事會缺乏多元化以及貪腐。如果可持續發展風險成為現實，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價值，並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和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 **氣候相關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公司可能擁有位於須承受氣候相關風險地區的投資。任何位於沿海地區的投資可能受到未來海平面上升或颶風和熱帶風暴的頻率或嚴重程度增加所影響，無論該增加是由全球氣候變化抑或其他因素引起。氣候變化可能產生顯著的物理影響，該等影響有可能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可能包括：風暴強度和惡劣天氣的加劇（如洪水或颶風）；海平面上升；以及極端溫度。由於氣候相關事件帶來的該等物理影響，

子基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財產損失風險；極端天氣導致相關子基金投資營運中斷而產生的間接財務和營運影響；位於易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投資面臨保險費用及免賠額的增加或保險覆蓋範圍的縮小；投資所在地區淨移民人數減少，導致對投資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保險索償和負債增加；能源成本上升影響營運收益；業務所依賴的水資源或其他自然資源的可用性或質量發生變化；由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變化（例如，氣溫升高或海岸線退縮可能導致先前被視為宜居的住宅和商業地產需求減少）導致消費者對消費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由於投資時未預見到的條件變化，導致對股權投資的長期估值不準確；以及由此產生的經濟分配問題。

有關管理人就氣候相關風險監管的管治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

鑑於上述情況，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視為長期投資。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人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特定額外風險的詳情。

### **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等的賠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的管理人、受託人、過戶處、保管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有權獲得賠償。有關賠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信託契約**」一節。因此，存在本基金的資產將被用於賠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用於償還其因與本基金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債務的風險。

### **對管理層的依賴**

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繼續與管理人簽訂協議，以及管理人的獲轉授職能者及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失去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有鑑於此，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長期投資。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詳情。

## 投資於本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雖然歸屬於某子基金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會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又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子基金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佔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各基金單位類別可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其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C5

###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某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將於相關附錄所列明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

### 最低認購水平

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發售條件是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

若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行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因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應被視作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管理人仍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繼續發行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其後認購

基金單位可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的每個認購日供認購。

C7

###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於某個認購日的每基金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徵收管理人估計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該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產生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賬費用或登記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發行價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與此等約整有關的任何相對應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中累計。

##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可就發行每一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該費用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該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已收到與申請相關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C14(a)

在不抵觸《守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隨時提高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認購費率。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增加。

管理人可隨時就申請人或基金單位類別作出區分，以收取不同金額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或收取，以供其絕對使用及撥歸其所有。

##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C4

適用於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管理人可酌情（不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或更改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及額，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為低的款額。

##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向過戶處（副本送交管理人）提出，方法是填妥申請表格並按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郵寄或傳真至過戶處，或透過管理人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核准的電子傳送）遞交（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而該等申請應包含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指定的資料，但如果過戶處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供原件，或將原件送交認可分銷商，由其轉交過戶處。管理人、過戶處及／或認可分銷商可以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送）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原件，必須在開戶及首次認購時及／或在管理人、過戶處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要求時及時遞交。申請表格可向過戶處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C9

如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視情況而定）及已過戶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格、電子指示及／或已過戶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才收到，則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惟若發生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基於管理人認為可接受的其他原因，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受託人的營運可行性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接受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如有）。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過戶處在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認購日處理。若在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基金單位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若發生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基於管理人認為可接受的其他原因，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受託人的營運可行性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接受在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但於該認購日的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受任何此類申請，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認購基金單位的認可分銷商。投資者就任何子基金發出指示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完成過戶。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單位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付款期屆滿前完成過戶。

C9

若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付款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限）前仍未收到已過戶的全額款項，管理人可（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所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且如受託人要求，管理人必須取消相關基金單位的發行。

有關基金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前提是：(i) 相關子基金的過往估值不會因註銷該等基金單位而重開或失效；(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支付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基金單位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i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就如此註銷的每基金單位而言，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註銷當日（倘該日為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接贖回日後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超逾該等基金單位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另加受託人收到有關付款之前的該筆款項的利息。

基金單位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者如果就某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該類別的基金單位付款。經管理人同意，可以接受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若收到的款項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有關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若須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照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作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亦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情況規限。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所有款項均應透過直接轉賬、電匯（或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轉撥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投資者應將銀行轉賬收據副本送交過戶處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並須清楚列明投資者姓名及其投資賬戶號碼（如有）。管理人、過戶處或認可分銷商概不會對任何透過傳真方式遞交但未有接獲的轉賬收據負責。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按照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提供充分的款項來源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C12

### 以實物認購

信託契約亦規定，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根據相關申請人的要求，按照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交換實物投資而非現金支付的方式安排向某人士發行基金單位，惟須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投資歸屬於受託人並獲得受託人的滿意之前，不得發行基金單位；
- (ii) 如因發行基金單位而導致子基金不再符合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不得發行基金單位；
- (iii) 擬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將根據信託契約釐定；
- (iv) 將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必須按管理人釐定的基準獨立估值，惟有關估值不得高於根據基金說明書「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對投資進行估值而於交換當日所得的最高數額；及
- (v) 管理人及受託人必須確信交換條款將不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害，並符合其最佳利益。

管理人將確保有關投資與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一致，以符合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

與認購有關的任何估值費用及轉讓開支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 一般事項

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基金單位申請。

若申請被拒（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管理人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扣除管理人、過戶處及受託人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以電匯方式退回認購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受託人、過戶處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於申請人的申請被接受後發出並送交申請人（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成交單據若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C6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可發行零碎基金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與此等約整有關的任何相對應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中累計。

## 發行限制

在暫停釐定某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配發或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管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決定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已結束時，不得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基金單位。

C11

## 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基金單位

C7

在遵守相關附錄中所列限制（如有）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除非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否則贖回要求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 贖回價

在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將參照相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扣除管理人估計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產生的財務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費、銀行費用或轉賬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贖回價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與此等約整有關的任何相對應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中累計。

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如果該貨幣正式宣佈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計及該降值或貶值的影響而減少。

### 贖回費

管理人可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收取贖回費，該費用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或 (ii) 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C14(a)

在不抵觸《守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某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應付的贖回費率提高至相當於或接近該子基金在相關附錄所列明的最高費率。某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最高贖回費率可予以提高，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所持基金單位時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較早認購的基金單位將較其後認購的基金單位先被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贖回基金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收取，以供其絕對使用及撥歸其所有，或若在相關附錄中列明，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若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作支付予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管理人有權就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類別作出區分，以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適用於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C4

若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某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低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則管理人可視該要求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而提出。

管理人可酌情（不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或更改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或接納較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為低的款額。

### **贖回程序**

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可向過戶處（副本送交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提出，方法是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營郵寄或傳真至過戶處，或透過管理人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核准的電子傳送）遞交（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但如果過戶處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供原件，或將原件送交認可分銷商，由其轉交過戶處。贖回表格可向過戶處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C9

過戶處在某一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若在某一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若發生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基於管理人認為可接受的其他原因，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受託人的營運可行性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接受在該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但於該贖回日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受任何此類贖回要求，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贖回基金單位的認可分銷商。投資者就任何子基金發出贖回指示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的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經管理人批准及遵守適用的外匯限額，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若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經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在未經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無論是因應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或基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相關類別貨幣無法使用或不足），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乃由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而來，費用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若須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作兌換。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和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所得收益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管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一個曆月：**(i)** 相關贖回日及 **(ii)** 過戶處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管理人及／或過戶處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延遲支付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C10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 **(a)** 應受託人、管理人或過戶處的要求，收到經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b)**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則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在贖回表格上的簽名已被核證並獲受託人信納；及**(c)** 單位持有人已出示受託人、管理人或過戶處為核實身份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或獲悉 (i)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有關拒絕付款對確保本基金、管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被要求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預扣，則應從原本應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該預扣金額，惟管理人或受託人應本著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過戶處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管理人、過戶處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因延遲收取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變現收益而拒絕或延遲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約亦訂明，在相關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實物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

###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某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不得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基金單位。

C11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將任何贖回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透過出售予管理人或透過註銷基金單位）限制為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或相關附錄中列明的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便在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任何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基金單位將轉入下一個贖回日贖回，但須遵守相同的限制，並在下一個贖回日及隨後的所有贖回日享有優先權（在此方面，管理人擁有相同的權力），直至原先的要求獲全數滿足。如果贖回要求按此結轉，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且須在該贖回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

###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合理懷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在其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過戶處及／或管理人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向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將使管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須受任何額外監管（而在其他情況下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未必會招致或蒙受或須承受此等額外監管）的情況下（無論該等情況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該等情況是否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共同出現）；  
或

(c) 違反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資格要求，

管理人或受託人在本著真誠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況下，可：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將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基金單位提出的贖回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規例要求的其他行動。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此類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 (i) 在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轉讓相關基金單位，或 (ii) 建立令管理人及／或受託人信納的協議（其判決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認為持有相關基金單位並未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已於通知之日起 30 天屆滿時提出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

## 轉換

### 轉換基金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應有權（受限於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將其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基金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基金單位，但如果轉換基金單位會導致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低於最低持有金額，則不得轉換任何基金單位。如果相關單位持有人因此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基金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會生效。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只能轉換為與單位持有人希望轉換的類別基本相同的基金單位類別。 C9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打算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適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 轉換費

管理人可就轉換後發行的新類別的每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按以下百分比計算： C14(a)

- (i) 截至確定該等基金單位發行價的估值日估值點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
- (ii) 轉換成的總金額，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轉換費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相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將從與新類別基金單位相關再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收取，以供其絕對使用及撥歸其所有。

在根據上文第 (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在根據上文第 (i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無論屬哪種情況：

**N** 指將發行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量，但低於新類別基金單位最小比例的金額應忽略不計，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是要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數量。

**F** 是管理人就新類別相關認購日確定的貨幣兌換係數，代表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減去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贖回費後的金額。

**S** 為於與現有類別相關贖回日一致或緊隨其後的認購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但如果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符合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新類別認購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時起至任何必要的資金從現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所採用或通常買賣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貶損、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酌情下調贖回價，以計及貨幣貶值或貶損的影響，而在此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須根據上文所述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低的贖回價已是相關贖回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而釐定的贖回價。

## 轉換程序

轉換基金單位的申請可向過戶處（副本送交管理人）提出，方法是填妥轉換表格，並按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郵寄或傳真至過戶處，或透過董事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經核准的電子傳送）遞交（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但如果過戶處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供原件，或將原件送交認可分銷商，由其轉交過戶處。轉換表格可向過戶處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過戶處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但於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就該現有類別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贖回日處理，而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現有類別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

視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入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而定，將投資轉換到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將現有類別中的投資轉換出去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 轉換限制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或當管理人決定新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已結束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C11

## 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如適用）各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各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C2B, C7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應承擔的負債後計算得出。信託契約特別規定：

#### (a) 上市投資

任何投資的價值（包括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上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應由管理人酌情參考證券市場計算和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價進行計算（管理人認為，此類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該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市場於估值點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報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如管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使用中間價能提供公平的標準，前提是：

- (i) 如管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上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對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買賣，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須採納其認為為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獨立獲得該來源的價格。
- (iv)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有關時間未能在該證券市場取得價格，則其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的為該投資進行買賣的商號或機構證明。
- (v) 如沒有證券市場，所有根據任何莊家（如有多於一個莊家，則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報價的投資價值計算，均須參照該等莊家所報的最新買入及賣出價的平均值。
- (vi) 應計入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掛牌價中。

#### (b) 非掛牌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收購該等投資而開支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認可有資格為該等非掛牌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擔任管理人。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應將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除外；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通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於同日並無估值）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的最新買入價。

如沒有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須按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述 (a) 至 (d) 項的規定，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如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管理人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獲得的最新價格並不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須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並須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電子價格資訊等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資訊

根據下文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報價系統、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成本價或銷售價格有關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由任何指定或授權的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毋須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儘管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如果第三方參與子基金資產的估值，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在挑擇、委任和持續監控該第三方時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態度，以確保該實體擁有適當的知識水平、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稱的經驗和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管理人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採用買賣差價中當時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來計量公允價值。倘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某一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為確定子基金某類別的某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資產淨值應除以該基金單位類別在緊接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若管理人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有關基金單位的真實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管理人可安排重估任何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任何重估都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 **價格調整**

為抵銷大量購買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影響，管理人可 (i) 對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財務費用調整，或 (ii) 實施波幅定價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見下文。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在某一交易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價，但不可同時調整兩者。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差或產生的財務費用，則超出部分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基金單位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攤薄是指投資者買入、賣出及／或換入及換出子基金時，其價格未能反映子基金為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交易活動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因而導致資產淨值減少。當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交易費用、稅費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而偏離子基金對這些資產的估值時，就會出現攤薄。攤薄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將於 (i)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及 (ii) 波幅定價調整之前諮詢受託人，而且只會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如管理人提高下列調整限額，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 **財務費用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財務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此外，在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財務及銷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基金單位—贖回價**」）。由於此等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出該等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管理人僅會在其不時認為屬特殊情況下，並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才會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此等調整。管理人將在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之前諮詢受託人，而且只會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作出此類調整。

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基金單位的總交易淨額（認購淨額或贖回淨額）已超過管理人不時設定的預定門檻；及／或 (b) 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條件。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按一個數額（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3%）調整，該數額可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額。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管理人無意在認購日及贖回日同屬一日的日子調高發行價及調低贖回價；及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波幅定價機制**

此外，除上文「財務費用調整」外，管理人可能會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一般稱為「波幅定價」），以減輕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例如交易成本的影響）。具體而言，如果在某特定認購日，子基金的淨認購（贖回）額超過管理人不時釐定的預定門檻。該門檻由管理人在考慮當前市場條件、攤薄成本估算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釐定。波幅定價調整水平將定期進行審查，並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所釐定的交易成本約值。波幅定價按日計算，一旦超過相關門檻，將自動觸發應用。波幅定價調整將適用於該估值日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及所有交易，包括實物認購或贖回）。為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均可上調（下調），調整比率通常不超過原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3%。在特殊市場情況下，調整比率可能會高於上述百分比。調整比率如作出修訂，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通知。認購日或贖回日的所有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調（下調）資產淨值會導致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每個基金單位時支付更多（獲取更少）金額。

在觸發門檻比率之前，不會進行定價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為免生疑問，除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外，其他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者務須注意，採用波幅定價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加劇，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採用波幅定價而偏離相關投資於特定估值日的表現。通常情況下，當子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特定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當出現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於波幅定價調整在任何特定日期只能單向進行，以彌補子基金的重大攤薄，因此，相對於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對資產淨值（以至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調整亦可能使某些投資者受益（例如，在發行價因子基金出現淨贖回而下調當日認購子基金的投資者，可因支付的發行價低於原本應支付的價格而受益）。

## 暫停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在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內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以下情況：

C11

- (a) 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在該市場買賣）關閉（慣常週末及假期關閉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由管理人為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投資的價格；
- (c)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出現無法將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大部分投資合理可行地進行變現的情況，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變現的情況；
- (d)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回被延遲，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 (e) 當用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法發生故障，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迅速或準確地確定；
- (f)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
- (h) 當管理人、過戶處或受託人或其任何獲轉授職能者與該子基金的運作有關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嚴重中斷或關閉時；
- (i) 當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子基金附錄中所列的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果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儘管可能會計算並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任何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或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也應同樣暫停。如果管理人在停牌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且未撤回，則應將該要求視為在上述停牌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及時收到並予以處理；
- (b) 若暫停涉及基金單位的分配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基金單位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而不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暫停應在宣佈時隨即生效，但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應於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 (ii) 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存在的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終止。

每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認購時，須立即將暫停認購一事通知證監會，並須在宣佈暫停認購後立即及在暫停認購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說明已作出暫停認購的宣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分派政策

C13

子基金所採用的分配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基金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定期派發的基金單位類別（「**分派類別**」），詳情載於下文。

### 累積類別

無意對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可歸屬於累積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都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管理人將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包括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支付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一定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設定分派付款的目標水平。

管理人亦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還可全權酌情分配總收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將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從而增加子基金就有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此類股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管理人就相應分派所釐定並通知受託人的記錄日期在相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其所持基金單位數目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配宣佈的分派。

分派可預設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可根據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額外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人及過戶處同意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分派選擇。任何現金分派付款通常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電匯至相關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

管理人可修訂股息政策。如證監會或《守則》有所規定，管理人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或就任何有關修訂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C14(b)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積，並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每月支付，百分比按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比率計算，惟須受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最高費用所規限。

### 表現費

C14(b)

管理人可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表現費。如收取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的表現費現行費率及計算基礎。

### 一般事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管理人還有權在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基金單位時，按相關附錄中列明的費率收取並保留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管理人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 受託人費

C14(b)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費用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費率及相關附錄中列明的最低月費（如有），在每個估值日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受託人的費用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且每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受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限制。

受託人亦有權就其擔任過戶處收取費用，並有權收取與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費、處理費、估值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次級保管費及開支）。

### 保管人費

保管人有權收取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各種保管費、交易費、處理費及其他適用服務費，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次級保管費及開支）。

### 關於費用上調的通知

C14(c)

如果管理費、表現費、受託人費或保管人費上調，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設立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即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的設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金額，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如果日後設立後續子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設立成本或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至這些後續子基金。

C14(b)

在設立後續子基金時產生的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與這些費用及付款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予以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其的成本（包括下文所載的成本）。如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子基金，則該等成本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按照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方法或其他基準，在各子基金之間分配。

C14(b)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有關借款的費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保管人、過戶處、估值代理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管理人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引致的開支，以及首次發行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成本、編製補充契約或與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類別所產生的費用、管理人就受託人在審閱及編製與任何子基金的運作有關的文件時所涉及的時間和資源而同意的受託人費用及開支、呈交週年申報表及其他須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定資料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編製和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產生的費用、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某基金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某一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的退任或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或引入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任何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不得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

由本基金或子基金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基金及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都將在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10.11,  
10.13

在與和管理人、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相關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傭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對該等交易進行監督，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傭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都不會從經紀人或交易商處留存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向此等經紀人或交易商指導子基金交易的對價，但可以留存下段所述的貨物及服務（軟美元）。從任何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此類現金佣金或回扣應記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根據該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直接付款，但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須確保不會訂立該等安排，除非 (i) 據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及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有明顯裨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iii) 定期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披露形式為描述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軟美元政策及慣例的聲明，包括描述他們獲得的商品及服務；及 (iv) 提供軟美元安排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C15,  
10.12

## 稅務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了解其國籍、居住地及住所所在地法律規定的適用於其購入、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稅務，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16

以下香港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並非聲稱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問題。準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的影響。以下資料是基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相反的取向。

### 香港稅務

#### 本基金／子基金

##### (a) 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構成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一般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香港股票的對價金額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買賣雙方均須在轉讓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 0.2%。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香港股票」的定義是指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任何因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作為配發基金單位代價而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或因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轉讓香港股票而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均可獲減免。

#### 單位持有人

##### (a)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稅率為 15%，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法團的稅率為 8.25%，非法人企業的稅率為 7.5%，但須符合某些條件）將產生於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在香港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條件是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確定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持有人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獲得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在香港，股息及利息沒有預扣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配發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果透過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者出售或轉讓給管理人，而管理人隨後在兩個月內重新出售基金單位，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單位持有人買賣或轉讓其他類型的基金單位應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述代價或市值的 0.1%（通常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以較高者為準。此外，現時須就任何基金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了解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稅務修訂條例》確立了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又稱《共同申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CRS**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蒐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進一步與賬戶持有人身為其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機關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 **CRS** 的規定，這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狀態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 CRS 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繼而會將向其申報的該等資料轉交予已與香港簽署 CAA 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一般而言，CRS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TIN」）（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須向稅務局申報，其隨後將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遵守 CRS。稅務局可能會與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關於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對其目前或擬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 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C17  
C18,  
11.6  
C18A

經審核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可於每年的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則可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發佈。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獲取電子版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報告印副本一經印發，單位持有人亦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到管理人辦公室免費索取。報告副本可應要求提供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人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但應注意的是，在根據「**設立成本**」一節攤銷公司的設立成本時，可能會出現偏離會計標準的情況，但管理人預計該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調整的附註納入到本基金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

### 價格公佈

子基金每個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上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C8,  
C22A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將無限期存續，除非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及下文概述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

C24

#### 由受託人終止

若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可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a) 管理人進入清算程序（但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算的情況除外）、破產或任何資產被指定接管人且未在 60 天內解除接管義務；
- (b)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任何其他受託人認為會損害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 (c) 任何法律的頒佈使本基金的繼續運作成為非法行為，或受託人在與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磋商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 (d) 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且在其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法人為繼任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管理人其希望辭去受託人職務，且管理人未能在其後 60 日內找到一家合資格法人接替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 由管理人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的方式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在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該基金單位類別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的情況）；
- (c) 如任何法律頒佈，使繼續經營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某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成為非法行為，或管理人經與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磋商後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某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子基金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其他情況。

如需通知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於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交該特別決議時，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基金、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於應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繳存於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支付該等款項或支付予管理人會就此選定的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而發生的任何開支。

C25

#### 信託契約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依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款。

C1

信託契約包含對各方進行補償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的條款。信託契約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賠償均為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但是，受託人及管理人不得免除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也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對他們的此類責任進行補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情。

##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或受託人召開，而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任何擬提出特別決議的會議，將至少提前 21 天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擬提出普通決議的會議，將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單位持有人。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代表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代表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休會至少 15 天。在召開續會的情況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代表的單位持有人，其投票數應與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如存有累積類別）基金單位價值成比例。在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將接受投票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的優先投票權。為此，投票順序按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 轉讓基金單位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和受讓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和受讓人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書面文件轉讓。

經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以及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的或根據任何法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均應交由過戶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基金單位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單一基金單位類別。若轉讓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如有），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

如果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拒絕將受讓人姓名登記在登記冊或拒絕登記受讓人姓名或拒絕承認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金融法律或法規，則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登記或可拒絕承認有關轉讓。

##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管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錢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公認具備充分打擊洗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但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保留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認購有關的申請款項。此外，如果基金單位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未能出示用於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倘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懷疑或獲悉：(i) 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有關拒絕付款對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受託人、過戶處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付款。

## 利益衝突

OP4.2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過戶處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按需要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管理人、保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以其他身份就以下各項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與以下各項有關連、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與任何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或與彼等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基金單位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任何上述各方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基金將始終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及儘量減少該等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同時考慮到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管理人還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而這些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也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或發行或提供其他可供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的投資產品；或就子基金可能參與之融資項目擔任保薦人或包銷商，惟須遵守不時適用之限制及規定。管理人已制定了合規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及責任分離、不同的報告關係及「中國牆」，以儘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其任何人士從任何該等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相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若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而向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

管理人保留其本身及其關聯人士與任何子基金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此類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持有及交易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委託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真誠地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最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都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10.11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管理人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標題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下相關要求：

C15

- (a) 以任何子基金名義與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及
- (b) 由或透過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協議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協議，該經紀商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不直接付款的商品或服務。

受託人、過戶處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只要不影響其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他們均可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供自己使用及受益。受託人、過戶處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除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外，均不得被視為有通知或有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其獲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過戶處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責任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因此或與此有關（包括上述情況）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倘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等現金存款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考慮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經公平原則磋商的類似存款類別、金額及年期的現行商業利率。

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包括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進行交叉交易：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交叉交易是按當前市值的公平條件執行的；以及執行交叉交易前記錄了交叉交易的原因。

###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無法收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過戶處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對於因沒有收到或未能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

該等指示乃來自獲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因此，為自身利益起見，投資者應向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確認安全收到申請。

###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若任何贖回收益或分派在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視情況而定）後六年仍無人領取，則 (a) 單位持有人及任何通過、根據或代表單位持有人提出索償的人士將喪失對該收益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 (b) 該收益或分派的金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支付給有管轄權的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 市場選時

管理人不允許與市場選機相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管理人懷疑採用此類做法的單位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基金單位申請，並（視情況而定）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被廣泛視為一種套利方法，即單位持有人利用時間差及／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不完善或缺陷，在短時間內有計劃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

###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 (i) 須應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及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而該等表格、證明書或資料為本基金或子基金 (A) 避免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B) 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盡職審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 (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及 (iii) 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該等義務。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過戶處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納稅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險號碼（如有）以及與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賬戶餘額／價值、

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相關的某些資料，以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包括與 AEOI 相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法例簽訂的任何協議）。

##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管理人、過戶處或其各自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為收集本基金及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持有及使用該等資料，並須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例。因此，每個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 備查文件

C20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管理人處獲取副本：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詳見相關附錄）；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 單位持有人通知

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約規定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以印刷本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放，由相關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寫選擇（「預設方式」）。

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形式聯絡管理人以更改預設方式，有關更改將在管理人收到要求後 7 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除預設方式外，如需提供其他文件，每份文件需向管理人支付 100 港元。

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單位持有人請注意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備日後參考。

## 附表 1—投資及借貸限制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額

不得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持任何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者會導致以下事項的任何證券持倉，且不得作出會導致以下事項的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7.1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 及 4.4(c) 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Note (3) to 7.1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 1(a)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 及 (j) 項所述的情況。 Note (4) to 7.1

(b) 除本附表 1 第 1(a) 及第 4.4(c) 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7.1A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 和 1(c) 項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備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Note (1) to 7.1A

本第 1(b)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 及 (j) 項所述的情況。 Note (2) to 7.1A

- |       |  |                              |
|-------|--|------------------------------|
| (c)   |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 20% 的上限：           | 7.1B,<br>Note (2) to<br>7.1B |
| (i)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用作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
| (ii)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
| (iii)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

就本 (c) 項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Note (1) to  
7.1B

- |     |   |                                  |
|-----|---|----------------------------------|
| (d) |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7.2, 7.40                        |
| (e) |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7.3                              |
| (f) |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在不抵觸前述規定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7.4<br>7.5<br>Note (2) to<br>7.5 |
| (g) | (i) 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 <b>相關計劃</b> 」）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金額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7.11                             |
|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 7.11A                            |
|     | 前提是：  |                                  |
| (A) | 不得投資於主要以《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7.11B                            |

- (B) 若相關計劃是主要以《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0% 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 及 (ii) 項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7.11B, Note (3) to 7.11B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Note (4) to 7.11B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7.11C
- (E)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7.11D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 及 (e) 項規定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Note (2) to 7.11B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所規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遵循本附表 1 第 1(e) 項的規定，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Note to “Investment in other schemes” in Ch. 7
- (cc) 如果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而如果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e) 及 (g)(i) 項的規定；及 Note to 7.14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 1 第 1(a)、(b)、(c) 及 (f) 項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 Note (2) to 7.28(a)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7.10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7.14
- (c) 進行賣空，除非 (i) 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待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7.15, Note to 7.15, 7.16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的賣空； Note to 7.15
- (e) 除本附表 1 第 1(e) 項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 項的規限； 7.17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7.18, 7.18A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前提是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該類別的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7.19
- (h) 投資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項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7.20

###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下列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7.12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C) 另有規定，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循本附表 1 第 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B) 及 (C) 所載的投資限制。

####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 4.1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項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通常被視為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 7.25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Note (1) to 7.25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管理人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緊張或極端的市場行情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Note (2) to 7.25
-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前提是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允許的情況下或經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項為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項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發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予以計算。 7.26, Notes (1) to (3) to 7.26
- 4.3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項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超逾本附表 1 第 1(a)、(b)、(c)、(f)、(g)(i) 及 (ii) 項、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第 2(b)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a) 及限制性條款 (cc) 中規定的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7.27
- 4.4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7.28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1(a) 及 (b) 項的規定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建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項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7.29
- 4.6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5 項的前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7.30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果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且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義務。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項的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7.31

##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做法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減輕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7.32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風險承擔額。 7.33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7.34

5.4 只有當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7.35

##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 和 5.2 項所述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下列要求： 7.36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但如果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會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循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 及第 2(b) 項時，應考慮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C2A(d)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相關子基金而再被投資，並須遵從以下規定： C2A(h)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和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本附表 1 第 7(b) 及 7(j) 項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於附表 3 中作出披露。

##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管理人就屬於《守則》第 8.2 條所指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款所載的核心要求應（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下文所載條文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票據（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8.2(e)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的計量方法，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8.2(f)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以及在同一發行人處持有的任何存款的總價值合共不得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8.2(g)
- (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者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b)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旗下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及第 6 款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票據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款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予恰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中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以及至少 15% 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8.2(n)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票據或證券（不論是因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ii) 每週流動資產：(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8. 指數基金

8.1 若某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金融指數或基準指數（「**相關指數**」），從而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管理人就該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款所載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項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6(g)

8.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前提是： 8.6(h)(i) and (ii)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b) 指數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以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 及 (b) 款所載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8.6(h)(a)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c)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指數基金持股比重超越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在確定這一上限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權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根據第 8.3(d) 項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根據本附表 1 第 8.3(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 1 第 1(b) 及 (c) 項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並可超過本附表 1 第 1(f) 項所載的 30% 限制，而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f)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仍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8.6(h)(b)  
8.6(i)

## 9. 借款及槓桿效應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如下：

### 現金借貸

- 9.1 如果為相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項所列限制的規限。 7.21, 8.2(h)
- 9.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9.1 款的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8.2(h)

###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效應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即預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7.26 Note (1)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效應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

##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7.42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8.2(c)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8.6(m)

##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C2, C2A

本附表 2 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這樣做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處理。

###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收取約定的費用，但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C2(a)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回購證券並支付融資成本。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時，將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重新出售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給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受聘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C2(b)

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應披露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資訊，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支付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 合格交易對手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C2(c)

### 抵押品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C2(d)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C2(e)

###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C2(e)

### **關連人士安排**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通過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任何該等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章節予以披露）。 C2(f)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C2(g)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移安排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移安排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在交易對手行使重新使用權時，受託人或聯繫人將不保管該等資產，該交易對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

###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對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風險，惟須遵守附表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C2(d),  
C2A(a)

子基金或會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管理人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擁有權架構、財力）及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來源地、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

C2(c)  
C2A(b)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一直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每個交易對手將是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預計具有 A- 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者是持牌法團在進行該等交易時，須向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披露。

####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進行估值按市值計價。

C2A(c)

####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隨時獲取／執行，毋須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且不可用於二次追索。

C2A(d)

#### **扣減政策**

C2A(e)

子基金已制定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分別商討而定，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之更多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按照附表 1 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所承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察。

C2A(f)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C2A(h)

在附表 1 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再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證券融資交易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倘不存在所有權轉讓，則上述安排將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C2(g),  
C2A(j),

各子基金會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運用該等資產。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除擁有權轉讓外，須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7.38

## 附錄 1 — 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分，並應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與本基金的子基金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有關。

### 主要條款

####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與基金說明書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C5

「類別」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M 類美元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M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I 類港元基金單位；及  
M 類港元基金單位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M 類美元基金單位：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M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A 類港元基金單位、I 類港元基金單位及 M 類港元基金單位：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作出認購申請並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日」 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的各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C7

「贖回截止時間」 收到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的時間必須不遲於相關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子基金」 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

- 「認購日」 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要求的各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認購截止時間」 收到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的時間必須不遲於相關認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时就一般情況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C7

## 投資顧問

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在管理人的監督和審查下，就投資研究、證券選擇及分析向管理人提供建議。

投資顧問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BTE516），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但前提是投資顧問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投資顧問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投資顧問成立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專門提供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一定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C2

**投資策略** 子基金擬根據經濟週期及中長期市場前景，經充分研究和分析後，結合宏觀經濟因素、行業趨勢、公司基本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在地區、市場、信貸評級、存續期等方面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可能會隨著市場環境變化而發展和改變。子基金可能優先考慮長期投資多於短期交易，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

###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將其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致力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發行人或主要經濟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具備投資級別評級，即評級至少為 Baa3/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等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評級至少為 AA+（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等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

級)。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如有信貸評級拆分，則採用最高評級。

就本身並無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而言，管理人將參考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以評估該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是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保證人均無信貸評級。

管理人亦將持續根據量化及質化基本因素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保證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或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政府或半政府債券、企業債券、票據、匯票、可換股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次級債務、永續債券、「點心」債券<sup>1</sup>、境內及／或境外城投債<sup>2</sup>、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存款、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然而，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CoCos、二級資本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一旦發生觸發事件，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這些證券可能會以當地貨幣或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受地域限制，在選擇此類投資時亦不會特別聚焦個別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即在新興市場註冊成立、主要在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營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或其母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機制、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

###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按證監會所界定）並非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第三方、管理人或其關聯方管理。

---

<sup>1</sup> 「點心」債券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sup>2</sup> 「城投債」是指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最多可持有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以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用途。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為符合贖回要求、支付營運開支或提高投資組合回報，子基金可進行 (i) 證券借出交易；(ii)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 (iii) 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入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預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最高及預期水平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C2(e)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附表2；有關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到的抵押品的抵押品管理政策，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附表3。

### 特定風險因素

除基金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相關風險外，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但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

### 投資子基金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類別	A類美元 基金單位	I類美元 基金單位	M類美元 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 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 基金單位	C5
首次發售價	10 美元	10 美元	10 美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贖回基金單位的額  
外限制 不適用

基金單位類別	M類人民幣 基金單位*	A類港元 基金單位	I類港元 基金單位	M類港元 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價	人民幣 10 元	10 港元	10 港元	10 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金額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C5

贖回基金單位的額  
外限制 不適用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此基金單位類別可能尚未向香港公眾發售，並僅供管理人指定的人士發售。

##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中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或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隻子基金（如有）中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基金單位。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基金單位。

## 分派政策

C13

### 累積類別

A類美元、I類美元、M類美元、A類人民幣、I類人民幣、M類人民幣、A類港元、I類港元及M類港元基金單位均為累積類別，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分派股息。

## 費用及開支

###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C14(a)

類別	A類及I類基金單位	M類基金單位
<b>認購費</b>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不多於 3%	無
<b>贖回費</b>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無
<b>轉換費</b>		

(佔轉換總額  
的百分比%)

無

C14(b)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當前	上限
<b>管理費</b> (每年佔相關類別 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b>A類基金單位：1.5%</b> <b>I類基金單位：1.0%</b> <b>M類基金單位：0%</b>	<b>A類基金單位：1.5%</b> <b>I類基金單位：1.0%</b> <b>M類基金單位：0%</b>
<b>表現費</b>	無	無
<b>受託人費</b> (每年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	0.08%	
<b>保管人費*</b>	保管人有權收取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2%的保管費，按月底市值計算。若任何工具的市值無法確定，則以其名義價值計算保管費。	

\*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4,000 美元。子基金推出後首三個月可獲豁免每月最低收費。

**設立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即信鑫價值固定收益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 100,000 美元。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

**一般開支** 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